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 8 作为投标人是否中小微企业的资格审查内容, 仍需填写)

### 附件 8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湖南南洞庭省级自然保护区杨树迹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洞庭湖水质检测报告(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湖南南洞庭省级自然保护区杨树迹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洞庭湖水质检测报告,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企业为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388万元, 资产总额为244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18日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